

近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介紹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執業會計師

2023年11月23日

近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介紹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正草案-ESG連結相關商品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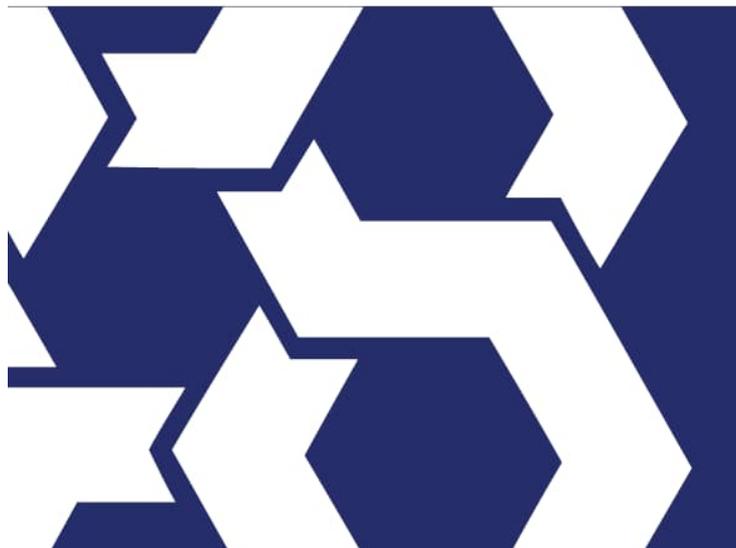


May 2023

Amendments to IAS 7 and IFRS 7

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

Supplier Finance Arrangement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說明及其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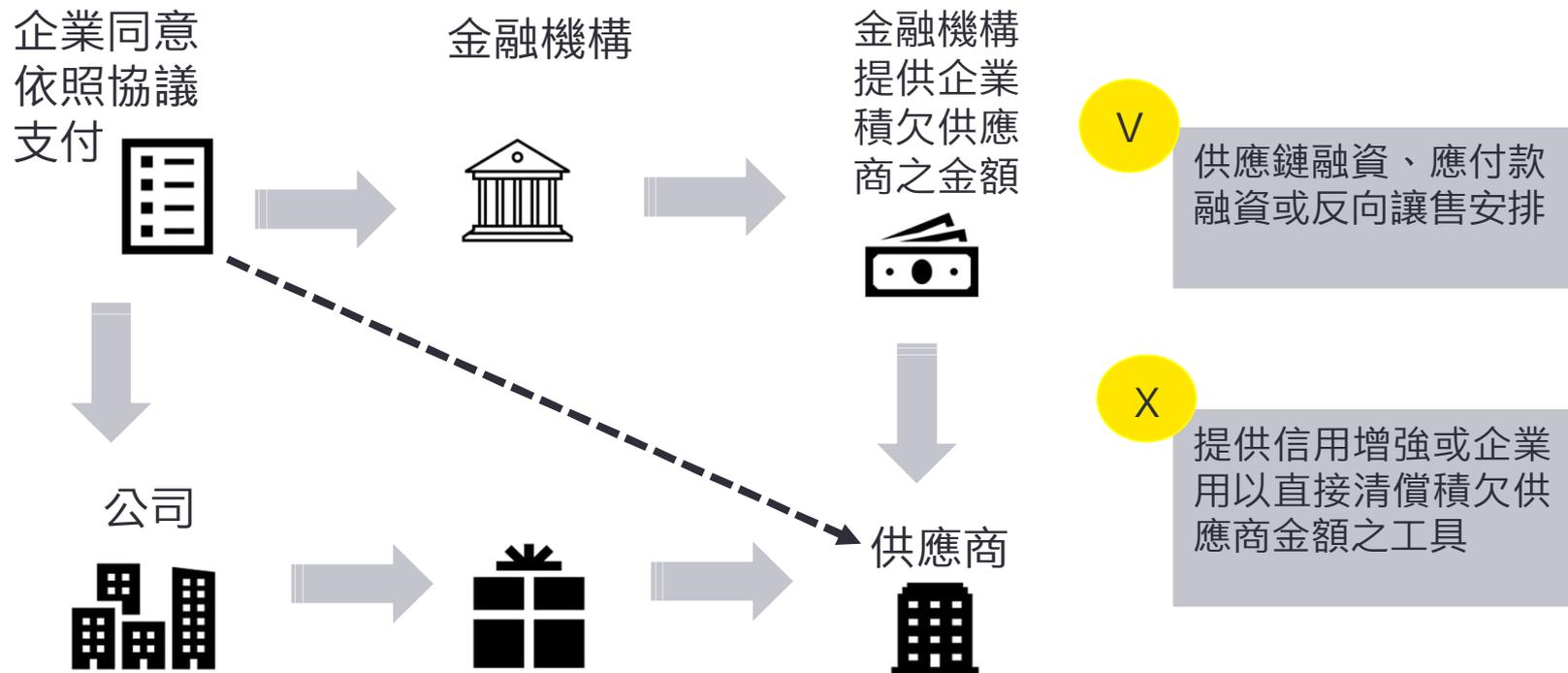
- ▶ IAS 7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並規範其相關之揭露。
- ▶ IFRS 7流動性風險揭露中增加相關說明。

生效日及過渡條款

- ▶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 ▶ 生效適用年度之比較期間揭露資訊之豁免，以及生效當年度部分揭露資訊之豁免。
- ▶ 生效適用年度期中期間揭露之豁免。

第44G段

- ▶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為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 相較於相關請款單之支付到期日，此等安排提供企業延長付款之條款，或提供對其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
- ▶ 常被稱為供應鏈融資、應付款融資或反向讓售安排。
- ▶ 為企業提供信用增強之安排（例如財務保證，包括作為保證之信用狀）或企業用以直接清償積欠供應商金額之工具（例如信用卡）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



相較於相關請款單之支付到期日，此等安排提供企業延長支付條款，或提供其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

第44H段

- ▶ 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延長之支付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
 - ▶ 分別就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 ▶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
 - ▶ 前項揭露中，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
 - ▶ 所揭露之供應商融資安排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例如請款單日後30至40日內）。
 - ▶ 可比應付帳款，與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供應商融資）在相同之業務線或轄區內之該企業之應付帳款。若付款到期日之區間甚廣，應揭露有關該等區間之解釋性資訊，或揭露額外區間（例如，分層區間）。
- ▶ **非現金之變動**（例如，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類型及影響

- ▶ 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修正之內容
 - ▶ 無須揭露：
 - ▶ 第一次適用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比較資訊
 - ▶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前，所表達之任何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
 - ▶ 以但2024生效為例，無需提供2023年之比較資訊。
 - ▶ 第一次適用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下列資訊
 - ▶ 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第44H段(b)(ii)】。
 - ▶ 對於揭露之供應商融資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第44H段(b)(iii)】。
- ★ 第一次適用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須揭露【第44H段(b)(i)】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
- ▶ 期中期間
 - ▶ 第一次適用（修正條文）之年度（2024年）報導期間內所表達之任何期中期間，第44F至44H段所規定之資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續)

IAS 7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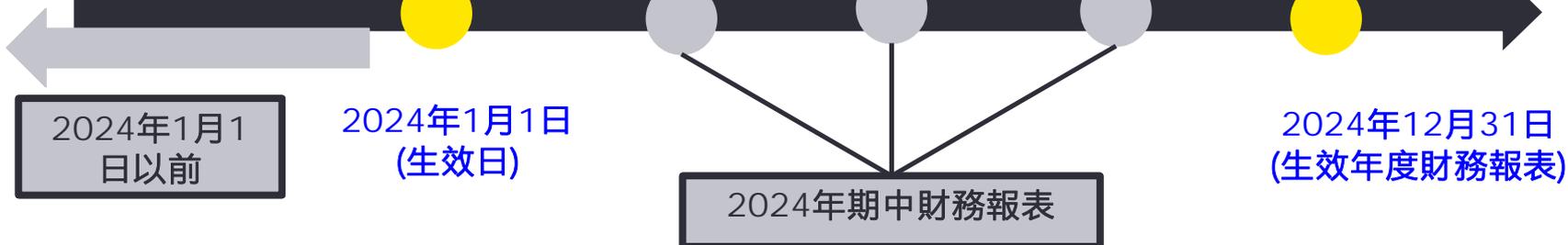
2024年及其比較期間(2023年)依照過渡條款規定揭露

無須提供2024年1月1日前之比較資訊

無須提供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及可類比付款到期區間

2024年期中財報，無須提供44F至44H段規定資訊

2024年度財報，採用修正之規定，期初部分揭露豁免



2025年採用修正後規定，比較期間(2024年期中及2024年度)資訊比照2024年提供

- ▶ 對於揭露企業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增列考量因素(第B11F段)
 - ▶ 已取得或可取得之額度，該額度係提供企業延長付款之條款或提供對企業之供應商提前付款之條款之供應商融資安排（如IAS 7第44G段所述）。
- ▶ 於指引中對於其他風險集中之辨認，針對流動性風險，增加下列說明舉例(第IG18A段)
 - ▶ 導致企業將其原始應付供應商之一部分金融負債集中於融資提供者之供應商融資安排（如IAS 7第44G段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新增暫時性例外規定：

- ▶ 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企業既不得認列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IAS12.4A)。
- ▶ 該例外規定為強制性(IAS12.BC105)。
- ▶ IASB決議不明定暫時性例外規定將施行多久(IAS12.BC106)。

▶ 新增揭露規定下列事項：

- ▶ 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 (88.C)

企業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對支柱二所得稅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此資訊無須反映支柱二法案之所有具體規定，且得以標示性區間之形式提供。在前述資訊尚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之範圍內，企業應改為揭露對該事實之說明，並揭露有關其評估該暴險之進度之資訊。

- ▶ 於支柱二法案已生效之期間 (88.B)

決議規定企業單獨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續)

▶ 生效日及過渡條款

- ▶ 應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發布後立即適用 (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
- ▶ 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修正內容。

▶ 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意涵

- ▶ 利害關係人表示該補充稅於集團子公司財務報表中是否係所得稅並不明確—例如，若企業負有責任就非屬其報導集團一部分之個體之利潤（諸如，兄弟公司之利潤）支付此等稅款。
- ▶ 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利害關係人表示，企業將如何對與補充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作會計處理並不明確。
- ▶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企業需要時間決定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原則及規定，對與補充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作會計處理。

支柱二 (Pillar Two) - 全球最低稅負制度 (最低稅率15%)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E Rules)

01

計入
所得法

對於低稅負之子公司，母公司國家所在國得針對實質稅率與最低稅率之差額進行徵收 (IIR Income Inclusion Rule)

否准
扣抵法

02

透過給付國稅局否准該國企業給付予低稅率國家之費用在稅上扣抵之方式，或剔除集團管理費之方式補齊至最低稅率之差額 (UTPR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應予課稅原則 (STTR)

有鑑於開發中國家大多未於當地施行CFC之規定，本原則以租稅協定為基礎，針對關聯企業間款項，允許來源國用最低稅率（9%）與收受方當地所得稅率之差額，進行扣繳

支柱二 - 適用GloBE Rules之規範範本

根據OECD所發布GloBE Rules之規範範本（Model Rules），其內容係針對跨國企業之子公司所在租稅管轄區所繳納之有效稅率與全球最低稅負制所規範之有效稅率（15%）之差額課稅。有關其課稅機制及相關說明，整理出五大步驟如下：



計入所得法釋例1



背景

- ▶ 假設臺灣與C國皆有實施GloBE規則，且C國未有國內法類似最低稅負制課稅之規定

應補稅額

- ▶ $ETR = 500/4,000 = 12.5\%$
- ▶ $15\% - 12.5\% = 2.5\%$
- ▶ C1至C4公司應補繳稅額 = 25元/每一公司

補稅方式

- ▶ 根據IIR，C國所在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將須繳納全部之應補稅額，共100元
- ▶ 臺灣公司須補繳100元之稅款

註1：上述投資架構假設各母子公司間之持股比例皆為100%

註2：以紅色標示有實施GloBE rules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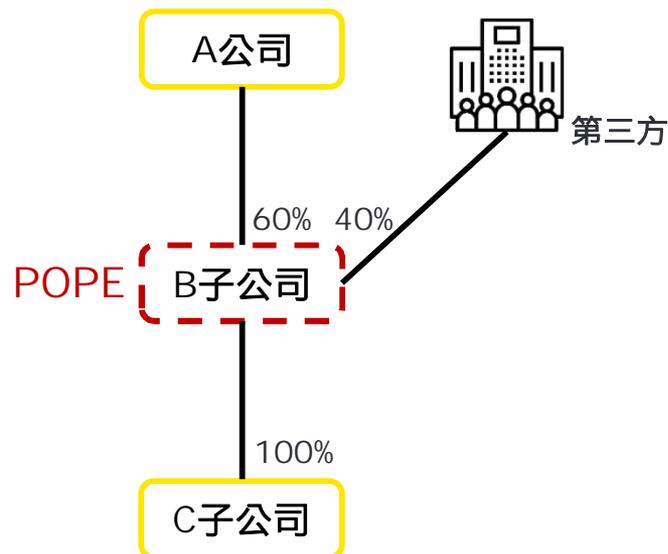
支柱二 - 計入所得法補充 (POPE)

若考慮集團投資架構並非皆為百分之百持有之情況時，則需了解POPE之定義以及其相關IIR課稅方式，說明如下：

▶ 部分擁有之母公司實體 (Partially-Owned Parent Entity, POPE)

指一跨國企業集團中，符合下列條件之企業實體：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集團內其他子公司之股權；以及
- (2) 其有超過20%之股權係由集團外之第三方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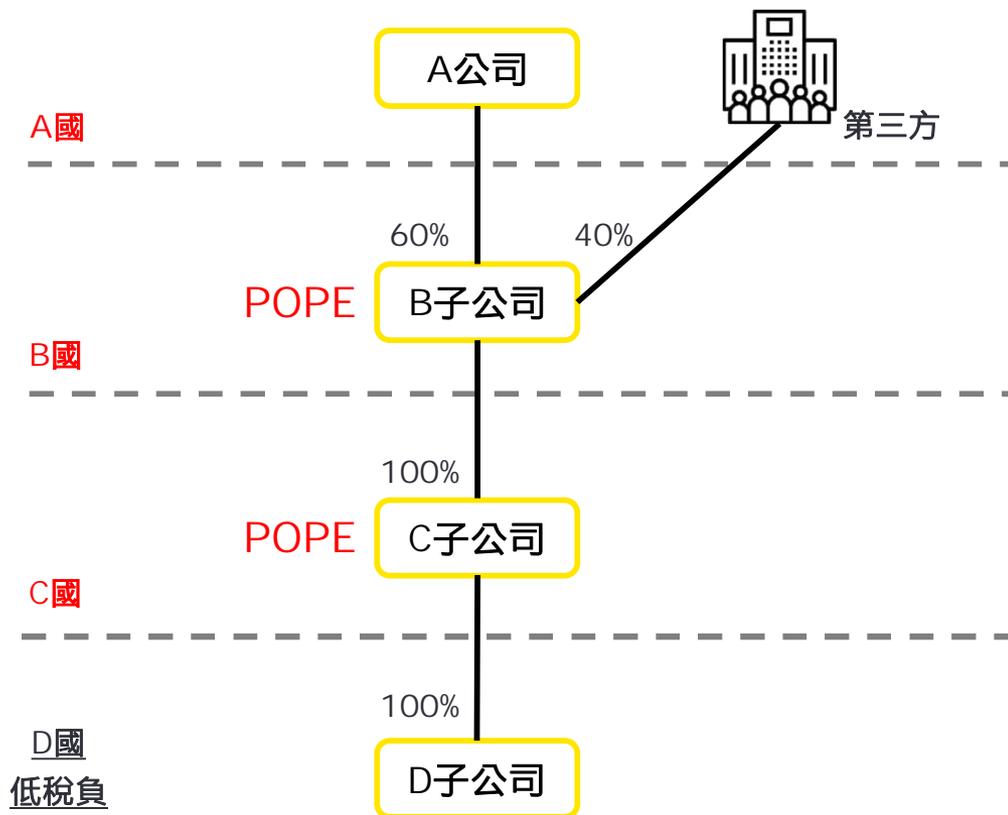


支柱二 – 計入所得法補充 (POPE) (續)

- ▶ 根據支柱二規範範本，有關POPE之適用規定如下：
 - ▶ 若一家位於有實施GloBE規則租稅管轄區之POPE於一會計年度內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子公司之股權，根據IIR之規定，分配予該POPE有關該低稅負子公司所產生之應補稅額係按其持有該低稅負國家子公司之股權比例與該低稅負國家子公司於該會計年度內之應補稅額計算之。惟若該POPE之股權係全數由集團內另一位於實施IIR租稅管轄區之POPE所持有，則該POPE不適用前述條款 [按比例計算應補稅額；*若一POPE已被另一POPE百分之百持有時，則該POPE不參與分配應補稅額*]
 - ▶ 若一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透過中間層母公司或POPE持有低稅負國家子公司之股權，根據IIR應補稅額之抵銷機制，該最終母公司是否可分配應補稅額，係按其持有該低稅負國家子公司之股權比例，與中間層母公司或POPE所分配之應補稅額比例抵銷得之 [IIR避免重複課稅機制（「抵銷機制」），應按股權比例計算應補稅額之可抵銷數額]

計入所得法釋例2

-考量該跨國企業集團內有POPE (情況一)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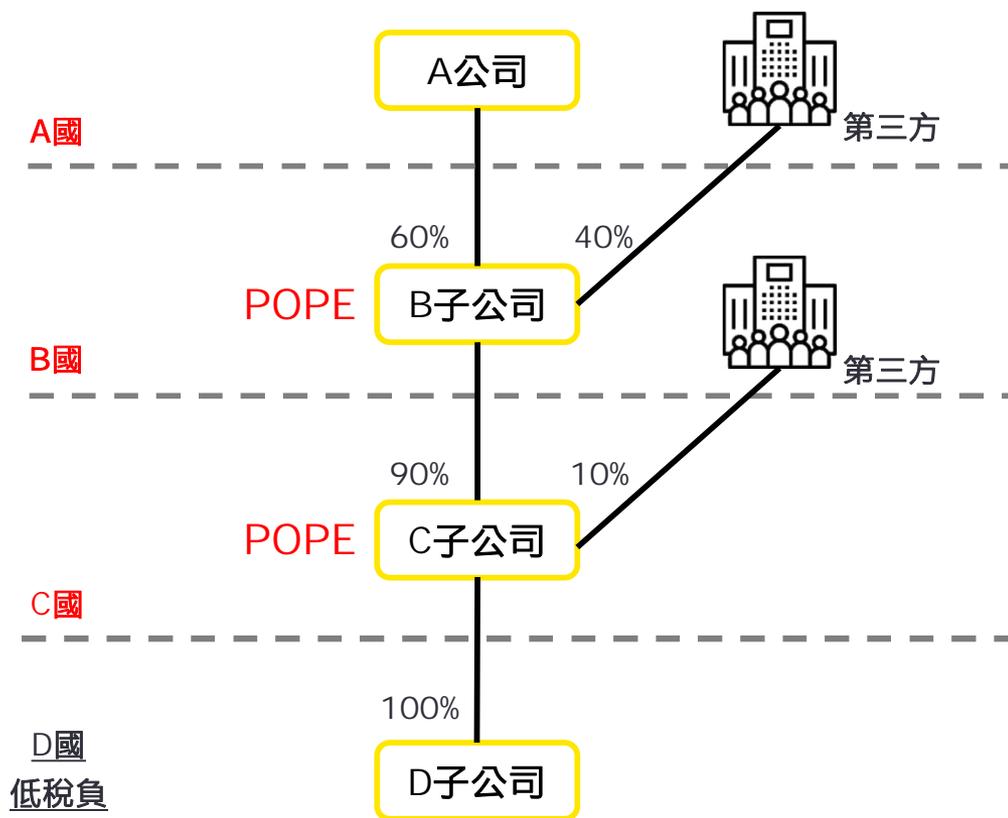
- ▶ 假設僅D國未實施GloBE規則，而A國、B國與C國皆有實施，且其國內法未有類似最低稅負制課稅之規定
- ▶ B子公司及C子公司為POPE（由於其股權直接或間接由第三方持有達20%以上且直接或間接持有D子公司之股權）
- ▶ 假設D國之應補稅額為100元

補稅方式

- ▶ 由於C子公司之股權係100%由B子公司（另一個POPE）所持有，根據支柱二有關POPE之適用規定，C子公司無法參與分配該應補稅額
- ▶ A公司身為最終母公司，雖亦可參與分配應補稅額，然而根據抵銷機制，因POPE已分配100%之應補稅額，最終母公司按股權比例應補之60%應被抵銷歸零，是以A公司亦無法參與分配應補稅額
- ▶ 綜上所述，最後由B子公司分配該應補稅額100元

計入所得法釋例3

-考量該跨國企業集團內有POPE (情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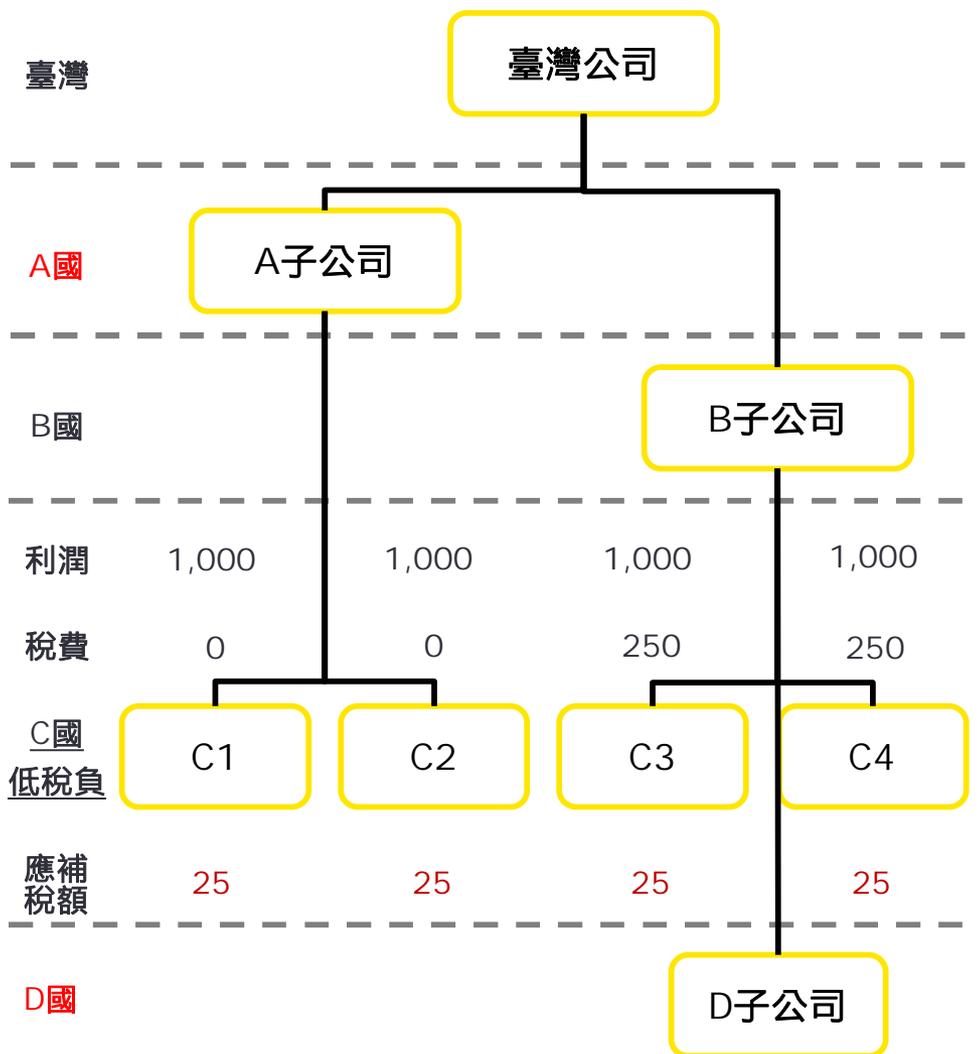
背景

- ▶ 假設僅D國未實施GloBE規則，而A國、B國與C國皆有實施，且其國內法未有類似最低稅負制課稅之規定
- ▶ B子公司及C子公司為POPE，且C子公司10%之股權係由第三方所持有
- ▶ 假設D國之應補稅額為100元

補稅方式

- ▶ 由於此釋例中，C子公司之股權非由B子公司全數持有，故C子公司得參與應補稅額之分配，且因C公司全數持有D子公司之股權，C子公司得按持股比例分配全部之應補稅額
- ▶ 雖然A公司與B子公司亦皆有參與分配應補稅額之權利，然根據抵銷機制，因百分之百之應補稅額已於C子公司繳納，故A公司與B子公司無法適用分配
- ▶ 綜上所述，最後由C子公司分配該應補稅額100元

否准扣抵法釋例1



背景

- ▶ 假設僅有A國與D國實施GloBE規則
- ▶ 假設C國之應補稅額為100元

補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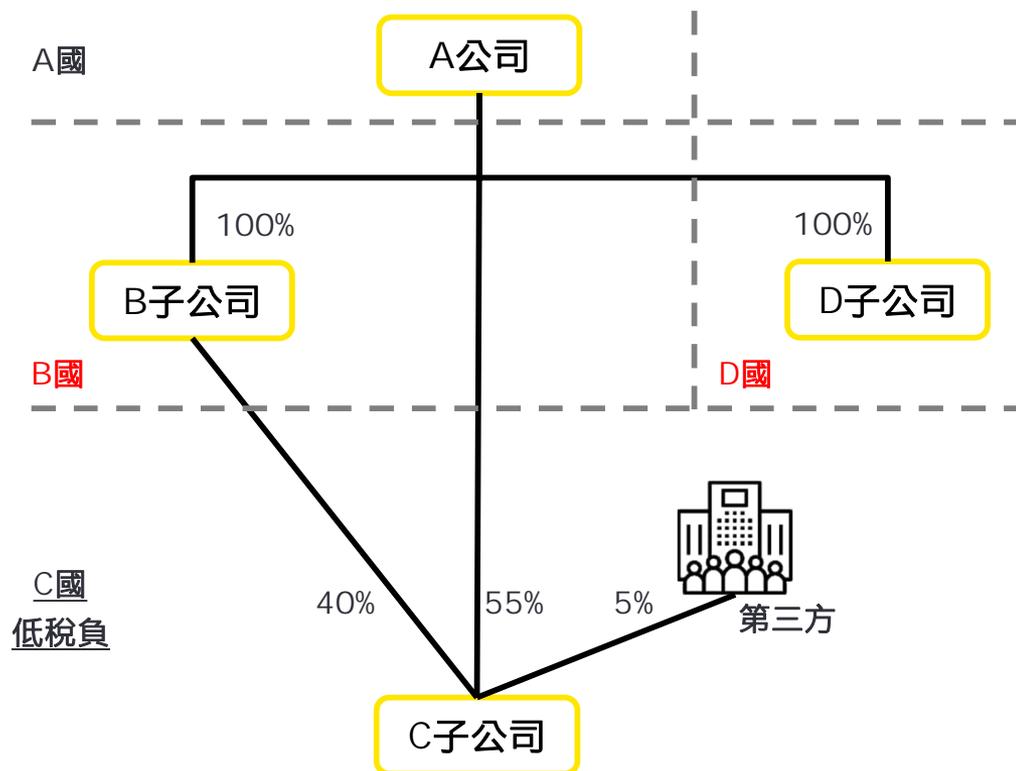
- ▶ 因A公司有實施IIR，C1與C2公司應補稅額共50元，將由A公司於A國繳納
- ▶ C3與C4公司之應補稅額，則將依據UTPR規定於A國與D國分別按員工數量以及有形資產之數額比例繳納
- ▶ 請注意，否准扣抵法之適用不僅限於集團內之費用

國家	員工數	有形資產	否准扣抵數額分配
A	20	\$1m	10
D	80	\$4m	40

註：上述投資架構假設各母子公司間之持股比例皆為100%

否准扣抵法釋例2

-IIR應優先適用，且UTPR可適用之應補稅額應扣除於IIR已繳納之數額



背景

- ▶ 假設A國與C國皆未實施GloBE規則，而B國與D國有實施GloBE規則，且B國與D國國內法未有類似最低稅負制課稅之規定
- ▶ 假設C國之應補稅額為100元

補稅方式

- ▶ 因最終母公司A國未實施GloBE規則，故由B子公司（中間層母公司）適用IIR按比例取得其中40元之應補稅額
- ▶ 剩餘60元之應補稅額則透過UTPR由B國及D國徵稅（因僅B國與D國有實施GloBE規則）

支柱二 – 否准扣抵法補充

- ▶ 根據支柱二規範範本，有關否准扣抵法之適用規定如下：
 - 跨國企業中之UTPR適用個體應根據當地國內稅法被否准扣抵其費用，該費用因否准扣抵之數額所造成多繳納之稅負，應等同UTPR下該公司分配到之應補稅額
 - 若上述適用個體於當年度無法因否准扣抵其費用產生足夠之多繳納稅負（「UTPR應補稅額」），亦即多繳納之稅負數額仍小於應補稅額時，其差額將延續至後一年繼續否准該適用個體之費用，以產生足夠之多繳納稅負
 -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UTPR應補稅額之分配，是按各地員工數與有形資產按比例分配，若適用個體於當年度無法產生足夠之UTPR應補稅額時，隔年度之UTPR分配比例將自動歸零，亦即無法參與隔年度之UTPR下應補稅額之分配
 - 若全部適用UTPR個體之UTPR分配比例皆因上述條款歸零時，則次一年度UTPR分配比例將恢復原狀，亦即繼續依各地員工數與有形資產之比例進行應補稅額之分配

否准扣抵法釋例3-1

-否准扣抵運作機制（有虧損扣抵可適用之情況）

損益科目 (UTPR調整前)	第一會計年度	第二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	200	200
可扣抵費用	(300)	(100)
損益	(100)	100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使用之虧損扣抵	100	(100)
虧損扣抵餘額	100	0
該租稅管轄區之應納稅額	0	0
損益科目 (UTPR調整後)	第一會計年度	第二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	200	200
可扣抵費用	(300)	(100)
UTPR調整 (否准扣抵) (=\$60/20%)	300	-
損益 (A)	200	100
當年度產生/使用之虧損扣抵	0	0
虧損扣抵餘額	0	0
該租稅管轄區之應納稅額 (A*20%)	40	20
產生之額外稅費計算	第一會計年度	第二會計年度
該租稅管轄區之應納稅額 (UTPR調整前) [B]	0	0
該租稅管轄區之應納稅額 (UTPR調整後) [C]	40	20
產生之額外稅費 (C-B)	40	20

背景

- ▶ A公司位於UTPR之租稅管轄區（A國），且該租稅管轄區有可適用之虧損扣抵規定
- ▶ A國於第一會計年度應分配之UTPR稅額為\$60，且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0%。此外，A國除了A公司以外，並無其他適用個體
- ▶ A公司各年度之損益情況及否准扣抵計算如左表所示

UTPR否准扣抵運作方式

- ▶ 於第一會計年度，經UTPR調整後否准可扣抵之費用為\$300（=\$60/20%），當年度即無產生虧損，進而增加\$40之額外應納稅額
- ▶ 由於UTPR之調整，A公司於第二會計年度即無可適用之虧損扣抵，故當年度產生\$20之額外應納稅額
- ▶ 於此釋例中可得知，第一年度經UTPR調整後所產生之稅額（\$40）不足當年度應分配之UTPR應補稅額（\$60），於有虧損扣抵可適用的情況下，該剩餘之UTPR應補稅額（\$20）會對未來年度產生額外應納稅額

否准扣抵法釋例3-2

-否准扣抵運作機制（無虧損扣抵可適用之情況）

損益科目 (UTPR調整前)	第一會計年度	第二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	200	200	
可扣抵費用	(300)	(100)	
損益	(100)	100	
當年度產生/使用之虧損扣抵 (不適用)	0	0	
該租稅管轄區之應納稅額	0	20	
損益科目 (UTPR調整後)	第一會計年度	第二會計年度	
		調整前	調整後
營業收入	200	200	200
可扣抵費用	(300)	(100)	(100)
UTPR調整 (否准扣抵)	300	-	100
損益 (A)	200	100	200
當年度產生/使用之虧損扣抵 (不適用)	0	0	0
該租稅管轄區之應納稅額 (A*20%)	40	20	40
產生之額外稅費計算	第一會計年度	第二會計年度	
該租稅管轄區之應納稅額 (UTPR調整前) [B]	0	20	
該租稅管轄區之應納稅額 (UTPR調整後) [C]	40	40	
產生之額外稅費 (C-B)	40	20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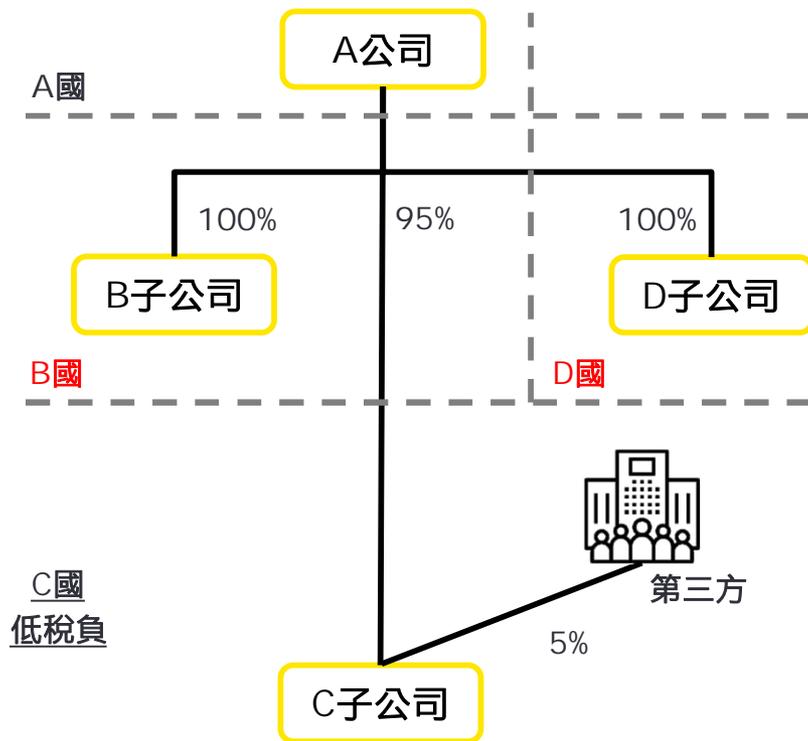
- ▶ 承前例，惟A公司所在之租稅管轄區並無可適用之虧損扣抵規定
- ▶ A公司各年度之損益情況及否准扣抵計算如左表所示

UTPR否准扣抵運作方式

- ▶ 於第一會計年度，經UTPR調整後否准可扣抵之費用為\$300（=\$60/20%），進而增加\$40之額外應納稅額
- ▶ 由於A公司於第二會計年度並無產生\$20之額外應納稅額，故於第二會計年度需再作UTPR調整，該租稅管轄區需額外否准\$100之可扣抵費用（=\$20/20%），以滿足課徵\$20之額外UTPR應補稅額
- ▶ 於此釋例中可得知，當該年度經UTPR調整後所產生之稅額（\$40）不足當年度所分配之UTPR應補稅額（\$60），且若該UTPR租稅管轄區無可適用之虧損扣抵規定，則該公司須於下一年度再作一次UTPR調整，以課徵足夠之UTPR應補稅額，進而增加其下一年度之應納稅額（\$20）

否准扣抵法釋例4

-不適用IIR，且跨年度之UTPR案例



背景

- ▶ 假設A國與C國皆未實施GloBE規則，而B國與D國有實施，又因僅有A公司持有C子公司之股份，故由B國及D國透過UTPR徵稅
- ▶ 假設C國於各年度適用UTPR之應補稅額為100元，B國與D國各年度之UTPR比率為50%，則各年度UTPR之應補稅額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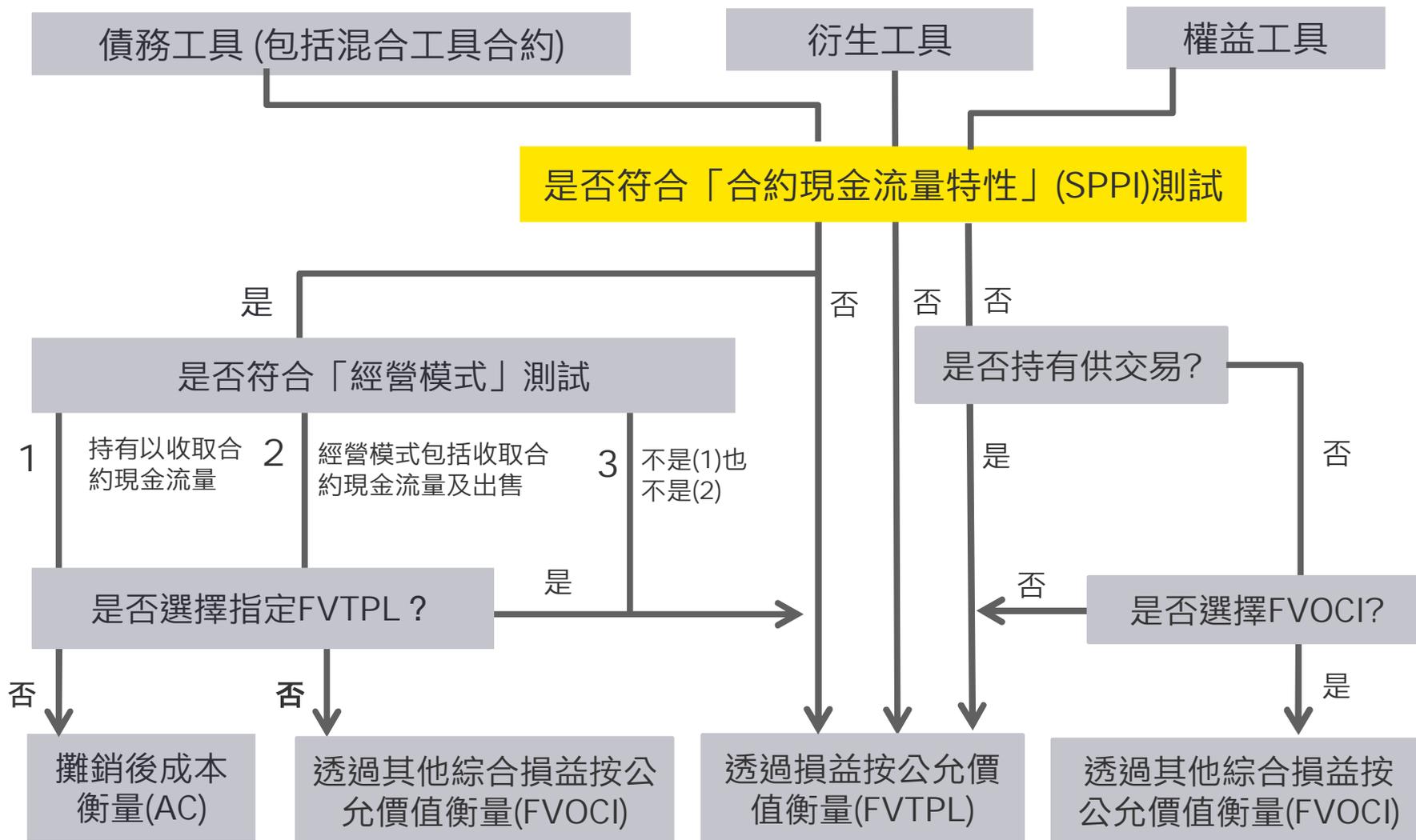
UTPR補稅方式

會計年度	B國應分配之稅額	D國應分配之稅額	說明
1	\$50	\$50	B國及D國之UTPR比率為50%計算得之
2	\$0	\$100	假設B子公司於第一年度末產生之應納稅額不足B國需課徵之UTPR應補稅額，則B國於第二年度之UTPR比率應視為0，D國於第二年度之UTPR比率則調整為100%
3	\$50	\$50	假設B國與D國於第二年度末皆未徵收足夠之UTPR應補稅額（B國為\$50；D國為\$100），於此情況下，B國與D國則各按該年度適用UTPR之比率（50%）徵收UTPR應補稅額
4	\$50	\$50	B國與D國於第三年度末皆有徵收足夠之UTPR應補稅額，則於第四年度各適用之UTPR比率繼續依照員工及有形資產比例，維持各為5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正草案

ESG連結相關商品之會計處理

ESG連結相關商品(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ESG連結相關商品(SPPI測試)

本金

-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未必等於面額)
- ▶ 若期間內有償還本金會改變本金金額

利息(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

- ▶ 最重要要素：
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
- ▶ 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例如管理成本)
- ▶ 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潤邊際

合約現金流量
(基本放款協議)

通過
SPPI

ESG連結相關商品
是否符合SPPI

- ▶ 單獨考量不同利息要素
- ▶ 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
 - ▶ 不聚焦在企業收取補償之多寡。
- ▶ 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 ▶ 若合約現金流量包含對通常不被認為係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風險或市場因素之補償（例如，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即使此等合約條款於企業營運之市場係屬常見。
 - ▶ 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未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改變之方向及幅度一致。
- ▶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 評估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後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符合SPPI。
 - ▶ 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不具真實性之合約條款除外）均應作此評估。
 - ▶ 為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需為該債務人所持有(例如或有事項之發生取決於債務人達成合約特定目標)。
 - ▶ 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須既非代表對債務人之投資，亦非代表對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釋例1

A工具係一放款，其利率定期調整一特定數量之基本點，若債務人於前一報導期間達成合約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分析

1. 該合約現金流量符合SPPI
2. 該或有事項之發生(達成合約明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係特定於該債務人。自該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所有情況下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 該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債務人之投資，亦非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

假設實務案例於修正草案下之SPPI評估

假設實務案例

A公司投資B公司X1年所發行之公司債1億元，依據B公司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是採固定1.8%發行，但公司債利息支付條件調整與下列兩項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

目標1：X4年排放的溫室氣體合計相較X1年度可減量15%

目標2：X4年之生產用水來自水資源循環體系之比例佔75%

若於目標衡量基準日(X4/12/31)，其中一項目標未達成時，則票面利率增加0.125%；若兩項目標皆未達成時，則票面利率增加0.25%

亦即前3年利率維持固定，目標衡量基準日後，利率可能會因條件未達成而增加

現行做法分歧

- 僅有微不足道的影響？〔IFRS 9.B4.1.18〕
- 永續績效目標、債券信用風險變動以及利息調整之幅度與方向間具關性？〔IFRS 9.B4.1.7A, IFRS 9.B4.1.10〕

? SPPI

修正草案(尚待生效及認可)

- 此或有事項特定於債務人；及
- 該合約現金流量既非代表債務人之投資，亦非特定資產績效之暴險〔IFRS9ED.B4.1.10A, IFRS 9ED.B4.1.13〕

✓ SPPI

釋例2

B工具係一放款，其利率於市場決定之碳價格指數達到合約所界定之門檻時會定期調整。

分析

1. 該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
2. 該合約現金流量將隨某一市場因素(碳價格指數)而改變，而該因素並非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因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

- ▶ 生效日未定
- ▶ 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修正
 - ▶ 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而能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
 - ▶ 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認列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之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
 - ▶ 認列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中。
- ▶ 對因適用該等修正而改變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之每一類別揭露下列資訊：
 - ▶ 適用此等修正前之先前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 ▶ 適用此等修正後之新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93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